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3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0月11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2,160,93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8.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0月11日,复星健康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朗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3,82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6,9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9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944万元);2020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63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3,14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4,6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8,5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562万元);2021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68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0月1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160,93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8.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3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用于生产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原液生产南线、制剂生产二线及制剂生产一线包装区域通过现场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1幢(D楼)

涉及产品: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检查范围:原液(DS)生产南线及制剂(DP)生产二线、制剂(DP)生产一线包装区域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1,397万元。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主要产品
原液(DS)生产南线及制剂(DP)生产二线、制剂(DP)生产一线包装区域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商品名:汉曲优?)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达远?)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类风湿关节炎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92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7.5亿元。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商品名:汉曲优?)	治疗用生物制品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及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	2020年度,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4.99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4亿元。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汉达远?)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葡萄膜炎	艾伯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16亿元。 2020年12月,本集团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拟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0.58亿元。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拟用于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实体瘤	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美国西时美施贵宝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1.91亿元。

注:上表中市场情况数据由IQVIA CHP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现有生产线新增认证品种;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4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复地产发")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现金出资人民币3,57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地产发现金出资人民币3,43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复地产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复地产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4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星晨51%的股权

●投资金额:人民币3,57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复地产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复地产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公司开展医疗服务业务前,尚需取得所属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关联方复地产发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57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地产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43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新公司拟借助双方股东各自资源和产业优势,于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并运营营利性三级儿童医疗机构。

复星健康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对价。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复地产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复地产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投资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地产发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王基平。复地产发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68.59%的股权)持有复地产发100%的股权。

根据复地产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地产发总资产为人民币1,653,96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2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66,260万元;2020年度,复地产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6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52万元。

根据复地产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复地产发总资产为人民币2,157,7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53,785万元;2021年1至6月,复地产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13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265万元。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复地产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复地产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

2、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7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地产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43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4、出资缴付时间:

自新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7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向新公司缴纳注册资本总额的10%,即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应缴纳人民币357万元、复地产发应缴纳人民币343万元。

最迟在新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前,本协议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向新公司缴纳注册资本总额的90%,即共计人民币6,3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应缴纳人民币3,213万元、复地产发应缴纳人民币3,087万元。

5、公司治理: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复星健康、复地产发分别委派4名、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复星健康委派的董事担任。

新公司设2名监事,由复星健康、复地产发各委派1名。

新公司总经理由复星健康推荐。

6、争议解决:凡因执行《合资协议书》发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利用双方各自资源和产业优势,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在苏州定位儿童医疗高端市场,运营营利性三级儿童医疗机构,以进一步强化本集团在长三角区域的医疗服务业务布局。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集团将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星辉安盈、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其中: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南京复鑫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复鑫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2020年11月10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星双健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星莲,其中:禅城医院拟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拟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佛山星莲注册资本的49%。截至本公告日,佛山星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0年12月2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南京复鑫、宁波复瀛与包括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在内的其他4方投资人签订《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健;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32,00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31.68%的财产份额、南京复鑫拟作为GP现金出资人民币1,010万元认缴南京星健1%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星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21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将2020年1月20日由复星实业向Breas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展期一年。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5、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天津谦达与关联方复星商社签订《合资合同及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其中:天津谦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商社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认缴复星商社医疗公司注册资本的49%。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商社医疗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2021年3月19日,控股子公司谦达国际与关联方博毅雅签订《借款协议》,同意由谦达国际向博毅雅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7、2021年4月26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及复星医疗与关联方豫园股份签订《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禅城医院及复星医疗向豫园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禅曦合计100%的股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股东借款而形成的对佛山禅曦的债权,本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611.2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7,388.72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佛山禅曦股权。根据本次签订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佛山禅曦与禅城医院将继续履行《定制协议》。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1年5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同意由复星实业向Breas提供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7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9、2021年6月9日,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与关联方Fosun Healthcare签订《权益购买协议》,Fosun Pharma USA拟出资732万美元受让Fosun Healthcare所持有的Nova JV 49%的股权。该等投资完成后,Fosun Pharma USA将持有Nova JV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投资已完成交割。

(二)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0,626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237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328
接受关联方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2,58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4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5,342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247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10,582

(三)除本次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21年2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六)》,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2、2021年3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与美杰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复拓生物、关联方直观复星拟共同出资认缴美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拓生物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元、直观复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7元。

3、2021年5月31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杏脉科技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设立复星南风,其中:禅城医院、杏脉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250万元的现金认缴复星南风注册资本的50%。

4、2021年6月1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七)》,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5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5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5、2021年9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八)》,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合资协议书》。

九、释义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Fosun Healthcare	指	Fosun Healthcare US LLC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Kite Pharma	指	KP EU C.V.
LP	指	有限合伙人
Nova JV	指	Nova JV (US) LL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博毅雅	指	博毅雅(上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复星禅城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禅曦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星莲	指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地产发	指	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拓生物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疗"),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复星南风	指	复星南风(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复星商社	指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商社医疗公司	指	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美杰医疗	指	上海美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复鑫	指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星健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谦达国际	指	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谦达	指	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苏州星晨、新公司	指	苏州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星辉安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双健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杏脉科技	指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证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655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健康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定制协议》	指	2020年1月6日,禅城医院与佛山禅曦签订的《物业定制协议书》
《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	指	2021年4月26日,复星医疗、禅城医院、佛山禅曦与豫园股份签订的《佛山禅曦股权和债权转让合同》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权益购买协议》	指	2021年6月9日,Fosun Pharma USA与Fosun Healthcare签订的《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47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本院"、"法院")将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被执行人")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苏州中院于2021年9月9日10时至2021年9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因执行工作需要,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拍卖已撤回。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大新华实业转来的苏州中院关于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的公告,苏州中院将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2、临2021-037、临2021-0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海创"(证券代码:600555)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6,928,000股股份。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竞价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被执行人持有的"*ST海创"(证券代码:600555)11,692.8万股股份(分12笔,分别为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692.8万股)。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看样时间截止至第一次拍卖开拍前三天,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是否安排看样,视标的实际情况而定。

6、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前期,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18、临2019-021、临2019-024)。上述交易因大新华实业协议到期未按时偿还相关资金,根据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4号】,东吴证券申请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2)。现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东吴证券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据悉,大新华实业正与东吴证券、苏州中院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其他说明

大新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三家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如大新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4%,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7,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